

第五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闵行 2025 年度动迁房项目复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闵行 2025 年度动迁房项目复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826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,497.3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